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01月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 93年01月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 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 96年05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97年10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98年11月0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99年08月0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年02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年05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4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09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09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校為統整課程之規劃設計，落實教學目標及教學品質稽核機制並發展本校特色，特成立本校「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二級：
 一、科(中心)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科(中心)課程委員會)。
 二、校課程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教務主任、各科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課務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各科及通識中心專任教師代表 1 人，學生代表 1 人及業界代表 2-6 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教務主任擔任之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課務組長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：
 一、擬定全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：
 (一) 課程架構：核心課程、校定必選修、專業必選修科目之配置。
 (二) 其它有關課程規劃事宜。
 二、審議科(中心)課程委員所提之畢業學分數。
 三、審議科(中心)課程委員所提之專業科目課程、共同課程設計及規劃。
 四、審議科(中心)課程委員所提之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 五、審議全校跨科開設之課程。
 六、檢核各科之課程規劃應符合科培育目標及核心能力。
 七、協調、整合校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科(中心)課程委員會職責：
 一、定期檢討修正科(中心)教學單位課程設計及規劃、課程大綱。

二、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
三、規劃研議科(中心)教學單位新開課程、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

本委員會之討論通過議案將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